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1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成立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至少須為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獲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

5. 提名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倘僅兩名成員出席，則該等成員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則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會議出席

7. 會議可親自或透過令所有與會人員能彼此聆聽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8. 應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邀請，外部核數師及其他人士可出席任何會議全程或部分環節。
9.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的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10.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會議次數

11.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可於必要時召開任何特別會議。

會議通告

12.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應任何成員的要求而召開。
13.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每次大會通告須於以下時間發送予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以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a) 就提名委員會所有常規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至少 14 日；及
 - (b) 就提名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期間內。
14. 將予討論事項的議程連同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期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員（如適用）。
15.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有權向提名委員會秘書發出通知，將與提名委員會職能有關的其他事項加入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會議記錄

16.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受委人）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時，須編製會議記錄，記錄所有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充分詳情（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員的姓名）。會議記錄亦須包括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問及／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17.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作出相應記錄（如有）。經秘書確定存在利益衝突的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必須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8.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期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一經同意，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將該會議記錄及提名委員會報告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19.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並須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20.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不在）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並無其他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正式委任的受委人，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提出的問題。

權限

21.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職責

23.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將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將於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下，就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彼等有關委任董事之職責，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報告程序

24.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二零一三年三月